



万福生科
WANFU BIOTECHNOLOGY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万福生科

公告编号：2014-083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福生科”）日前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的《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50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诉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

龚永福、覃学军、杨晓华、彭雪明、左光涛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行为和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说明相应违法事实中涉及的虚构销售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司法机



关认定为准。经过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广泛调查取证，于2014年5月9日，以“长检刑二诉（2014）4号”起诉书指控我公司、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龚永福、覃学军、杨晓华、彭雪明、左光涛犯欺诈发行股票罪，我公司及龚永福、覃学军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一案，向长沙中院提起公诉。长沙中院于2014年5月1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全合议庭，于2014年6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期间，长沙中院依法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延期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2014年12月26日，长沙中院对我公司及相关被告单位和个人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50号】。

经长沙中院审理查明，公司欺诈发行股票罪罪名成立：

“万福生科大肆虚构了2008年至2011年6月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据此在万福生科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an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财务事实和编造重大财务虚假内容，于2011年9月6日骗取了中国证监会的股票发行核准，随后万福生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5元，共计募集资金4.25亿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68。”

二、判决结果情况

根据《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50号】，长沙中院的判决结果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五十万元；（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2、被告单位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六万元；（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3、被告人龚永福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0月14日止，取保候审前羁押的252天已折抵刑期；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4、被告人覃学军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3日止，取保候审前羁押的357天已折抵刑期；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5、被告人杨晓华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6、被告人彭雪明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7、被告人左光涛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8、追缴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犯罪所得人民币三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本判决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依据判决书内容，经司法会计鉴定，在2011年年报、2012年半年报中，万福生科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86亿元和1.65亿元，分别虚增净利润5,815万元和3,179万元。而万福生科披露的2011年、2012年半年净利润分别为6,027万元、2,655万元。

2013年3月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



的公告》，对公司2011年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114.17万元；2012年10月2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要信息披露的补充和2012年中报更正的公告》，更正后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净利润为-1,367.84万元。

依据司法会计鉴定结果，本次判决不会改变我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盈亏性质，但公司尚须对201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2、本判决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依据判决书内容，对我公司的罚金850万元将计入2014年财务报告，将影响公司2014年损益情况。

上述数据为司法会计鉴定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50号】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